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达尔·巴克塔·什雷斯塔先生(尼泊尔)

1. 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472A(XXX)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十月五日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关于裁军问题的项目，即项目 34 至 50 及 116，合并举行一般性辩论。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于十一月一日至十九日第二十次至三十九次会议上举行。

4. 关于项目 43，第一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31/189 和 Add. 1 及 2)。

5. 十一月十七日，芬兰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1/L.8)，该草案是芬兰代表于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提出的。

6. 委员会于十二月一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就A/C.1/31/L.8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下：(a) 序言部分第2段以九十五票对一票，十八票弃权通过，(b) 整个决议草案以记名投票，一百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通过(参见下文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零。

弃权：法国。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F(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2A(XXX)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大会将特别报告提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注意，并请它们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就特别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载有合格专家特设小组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的特别报告，¹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各成员国对这项研究的意见，²

考虑到无核武器区问题列入了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五日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A号》(A/10027/Add. 1)。

² 《同上》，附件二。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就特别报告所提出的观点、意见和建议；³
2. 再度赞赏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研究和编写研究报告，并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为编写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协助；
3. 重申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这些区域内成员的安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4.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通盘研究的报告和秘书长报告内所载对通盘研究报告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5. 表示希望通盘研究报告和关于这个报告的观点、意见和建议可以增进各国政府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努力，并可帮助有兴趣建立这种区域的国家；
6. 将通盘研究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转送各有关国家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和裁军委员会会议，以便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以内认为适当时进一步加以考虑和采取措施。

- - - - -

³ A/31/189 和 Add.1 及 2.